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20085238號

主旨：公告「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：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對「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」、「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、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」是否有重大影響之情形，相關調查、預測、分析、評定、資訊公開、公眾參與等評估結果尚不足供審查判斷所需，亦即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，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重點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應以整體路網之概念，評估計畫路線之替代方案及零方案。
- (二) 應再詳細估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、擴散模擬及對當地空氣品質之影響，並納入計畫沿線工業區之污染排放量與加乘效應。
- (三) 應再評估對計畫沿線居民健康之影響。



- (四) 應評估本計畫對鳳山丘陵（含駱駝山）生態之影響，並訂定相關因應對策。
- (五) 應評估本計畫對文化資產之衝擊，並訂定相關因應對策。
- (六) 應評估本計畫對區域性交通之衝擊及其可能產生之環境影響，並訂定相關因應對策。
- (七) 應再詳細評估地質安全、土壤液化潛能與順向坡等潛在風險，並提出因應對策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
署長 沈世宏

